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the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
2926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6樓(誠品信義店視聽室)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1

貳、會議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4
三、討論事項.....6
四、臨時動議.....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1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3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42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51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 6 樓（誠品信義店視聽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95,305,623 元（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及「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分配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953,057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848,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35 頁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107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365
減：民國 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82,929)
調整後累積虧損	(7,071,564)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422,784,3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571,2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107,315)
可供分配盈餘	359,034,17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7.56 元)	(358,265,7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8,425

附註：

1. 本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係自民國 106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附件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6 年，國際政局依舊動盪不定，牽動經濟成長持續趨緩，加上數位科技帶動消費型態的改變，以顧客為驅動力的經濟年代來臨，導致全球傳統實體零售通路壓力大增，無不紛紛尋求轉型，「新零售、全通路、O2O」儼然成為近幾年零售產業的關鍵字。

從全球零售產業併購案，包含 Walmart 收購 Jet.com、阿里巴巴完成銀泰商業私有化、Amazon 併購 Whole Foods Market、阿里巴巴入股高鑫零售、騰訊與永輝投資家樂福中國、騰訊攜手蘇寧、京東、融創入股萬達商業等，可以預見零售市場即將再度進入變革，線上與線下的界限逐漸模糊，以消費者體驗為中心，數據驅動的泛零售型態將成為主流。

在這波虛實融合的新零售浪潮下，經營內容更顯重要，誠品生活堅持深化「創意經濟的全平台」策略定位，經營主軸聚焦場所精神、活動體驗、精緻選品與優質服務，將既有事業或產業融入科技、人文、藝術、創意、設計等內容，成為具備有核心知識、深度體驗、高質美感的文創平台。

創意經濟的全平台　A Platform for Creative Commerce

創意經濟為基底的複合通路、生活品牌、餐旅事業、旅館事業

結合「文創」與「產業」連鎖而不複製的店型規模與營運模式

與人為善的心念　　慎選空間、商品、活動、服務與人才

訴求差異化主題、創意行銷能力　　生活產業的展售場所

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文創產業平台

財務表現

誠品生活 106 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0.4%，達新台幣 42.77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4.23 億元，較前一年微幅成長 0.5%，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8.92 元。誠品生活 106 年毛利率 45.0%，營業利益率 9.2%，稅後純益率 9.9%。

截至 106 年底，誠品生活海內外營業據點共計 45 家，總經營面積約 88,000 坪。

事業群表現

誠品生活 106 年新增台灣誠品 R79 店，亦將針對不具未來性及公共社會性的店別持續進行調改。香港則著重在融入更多當地元素及針對業種最適規模配置的改裝與調整，整體納入更多跨業及跨界元素，增加趣味性及生活性。誠品生活蘇州表現持續亮眼，是大陸事業發展的基礎，目前亦在積極籌備深圳的開業。餐旅事業由於工程貢獻，106 年營業表現小幅成長，而其長期累積的代理經驗，亦有助於通路事業增加內容經營的差異化。誠品行旅 106 年住房率相較前一年度提升近 10 個百分點，雖知名度持續增加與業績成長，預估仍需一段時間方可達損益兩平。作為台灣自創之精緻設計旅館，106 年已新增超過 100 家企業合作，並接待來自台北世界設計之都、金鐘獎、金馬獎等不同領域的海外賓客，長期目標除了提高商務客占比，更期能整合松菸整體文創氛圍與資源，成為海內外藝文展演活動合作旅館的首選。

未來展望與計畫

關於企業的未來，麻省理工學院數位經濟研究中心教授於 106 年出版之《機器、平台、群眾：如何駕馭我們的數位未來》新書指出，受到科技快速演進的影響，企業必須重新思考人腦與機器、產品與平台、核心與群眾之間的再平衡，近年來前述三組配對的後者，已經變得更為強大與能幹，意味「機器、平台、群眾」的重要性將席捲全球各行業類別。

誠品生活著眼於上述趨勢，不斷思考如何最佳結合兩者，在提昇人文氣質的同時運用科技優化體驗服務，並從實體自有通路延伸到全通路。在打造個人化服務方面，包含社群經營、數位服務研發、優化手機載具的溝通模式等，尤其是針對有穩定貢獻且極具潛力的海內外 156 萬記名會員，誠品生活期能透過適當的數位科技應用，強化客戶忠誠度，成為創造客製化服務與體驗的空間與場所。此外，為快速因應外在零售環境的變化，除了目前租賃經營的模式，亦將同步推動合作開發、顧問服務、委託管理等多元彈性營運模式。

誠品生活 107 年上半年將在台灣花蓮展店，下半年則預計於台北南西商圈、大陸深圳展開獨立大店；同時亦積極調研日本及東南亞市場發展機會，其中，日本是高度成熟的消費社會，零售品牌齊全，人口結構也是未來台灣的縮影，期望未來三年能在日本零售市場開展經營可能，結合台港陸三地市場經驗，成為國際性的文創品牌。

誠品生活自營品牌「誠品生活 AXES」與「誠品生活文創平台 expo」於 107 年即將邁入五週年，AXES 透過「Project X」聯名計劃、品牌實演空間、多元跨界媒合等方式，提供超過 60 位華人設計師作品穩定的銷售平台；expo 目前全台已有 10 家店，包含首家跨出誠品生活既有通路展店的「expo SELECT 誠品生活精選」店，expo 提供超過 200 個台灣新創文化設計品牌及工作者優質的發展交流平台，透過「分階段、有目標」的方式助文創品牌逐步成長圓夢，期能讓世界看見更多台灣在地新銳設計及精彩創作故事！

誠品生活願景為「成為全球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誠品生活期許持續創新，並於日常營運實踐多重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創造利潤，為社會創造利益 (profit and benefit/雙利哲學)，成為利人利己的優質企業！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旻潔

總經理　吳旻潔

會計主管　鄭書欣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清河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附件三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七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及公司實務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以下略)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以下略)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酌作文字調整及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104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POS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POS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POS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POS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POS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個體總資產 28%，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例外或存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查個體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0,838	28	$ 1,203,058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1,636	1	27,9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1,595	13	497,81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202	-	8,17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49,633	1	24,7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10	-	140,129	4
130X	存貨	六(四)	409,470	10	359,243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165,891	4	166,83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759	3	90,18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86,634	60	2,518,138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44,216	1	39,9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54,549	13	392,36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	731,289	18	797,680	19
1780	無形資產		2,265	-	4,3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0,904	2	68,29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65,482	6	270,056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8,705	40	1,572,706	38
1XXX	**資產總計**		$ 4,155,339	100	$ 4,090,844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9,416	1	$ 219	-
2170	應付帳款		1,072,671	26	1,060,688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4,790	11	477,283	1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24,697	1	13,5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88,187	7	296,17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299	-	29,7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16	1	33,1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23	-	3,3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76,941	4	155,98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94,740	51	2,070,199	5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356	-	16,000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二)	245,725	6	261,71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8,878	1	30,1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9,175	2	72,8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4,134	9	380,621	9
2XXX	**負債總計**		2,478,874	60	2,450,820	60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897	11	473,897	12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16,351	15	616,351	1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611	5	143,54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34	-	8,6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712	10	414,75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240)	(1)	(17,133)	-
3XXX	**權益總計**		1,676,465	40	1,640,024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55,339	100	$ 4,090,84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度 金額	%	105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202,201	100	$ 3,193,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1,724,776)	(54)	(1,669,419)	(53)
5900	**營業毛利**		1,477,425	46	1,523,761	47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3,111)	(20)	(652,684)	(20)
6200	管理費用		(505,826)	(16)	(528,988)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8,937)	(36)	(1,181,672)	(37)
6900	**營業利益**		328,488	10	342,08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28,588	4	134,43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373)	-	(21,412)	(1)
7050	財務成本		(1,991)	-	(2,0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792	1	44,26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016	5	155,229	5
7900	**稅前淨利**		482,504	15	497,31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9,720)	(2)	(76,655)	(2)
8200	**本期淨利**		$ 422,784	13	$ 420,66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775)	-	($ 7,5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492	-	1,2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83)	-	(6,2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82)	-	(11,0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4,300	-	6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975	-	1,8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07)	-	(8,5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390)	-	($ 14,7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394	13	$ 405,914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8.92		$ 8.88	
9850	**稀釋**		$ 8.91		$ 8.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1,330	$ 616,351	$ 102,384	$ -	$ 414,762	$ 3,068	($ 11,677)	$ 1,576,21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161	-	(41,16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09	(8,609)	-	-	-
現金股利		-	-	-	-	(342,108)	-	-	(342,108)
股票股利		22,567	-	-	-	(22,567)	-	-	-
本期淨利		-	-	-	-	420,663	-	-	420,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二)(二十)	-	-	-	-	(6,225)	(9,155)	631	(14,7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43,545	$ 8,609	$ 414,755	($ 6,087)	($ 11,046)	$ 1,640,024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43,545	$ 8,609	$ 414,755	($ 6,087)	($ 11,046)	$ 1,640,02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66	-	(42,0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25	(8,525)	-	-	-
現金股利		-	-	-	-	(363,953)	-	-	(363,953)
本期淨利		-	-	-	-	422,784	-	-	422,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二)(二十)	-	-	-	-	(7,283)	(19,407)	4,300	(22,39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6,746)	$ 1,676,465

註：民國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114 及$8,964，另民國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144 及$6,00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2,504	$ 497,3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九)	154,916	154,65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695	4,037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十二(二)	(8,139)	7,520
利息收入		(5,612)	(8,08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351)	(2,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792)	(44,2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38)	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	12,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71	(14,355)
應收帳款		(52,275)	(34,1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	(257)
應收建造合約款		(24,901)	33,067
其他應收款		407	(1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31	(5,435)
存貨		(50,227)	(21,162)
其他流動資產		(5,577)	(10,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197	192
應付帳款		11,983	7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93)	36,856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107	6,761
其他應付款		(2,186)	34,0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42)	-
其他流動負債		20,954	17,10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5,989)	(9,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9,312	654,537
收取之利息		5,544	7,765
收取之股利		1,351	2,814
支付所得稅		(73,830)	(99,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2,377	565,547

(續 次 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32,888	($ 18,0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01	(24,5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779)	(55,6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07,988)	(129,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	309
取得無形資產		(563)	(9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74	13,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019)	(215,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75	4,5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63,953)	(342,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578)	(337,5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220)	12,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3,058	1,190,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0,838	$ 1,203,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105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專櫃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誠品生活集團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單筆銷貨交易係透過門市端收銀機系統(POS)刷讀，系統自動帶出商品銷售資料，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公司會計系統，依據 POS 系統所紀錄之銷售金額，按各專櫃之合約條件計算專櫃銷貨收入，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雖單筆交易金額微小但筆數眾多，且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 POS 系統銷貨資料及淨額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查會計系統商品主檔維護作業之權限，並抽查主檔設定與專櫃合約條件一致。
- 檢查 POS 系統商品品名及價格資訊，與會計系統商品主檔一致。
- 抽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設定。
- 抽查 POS 系統樓別銷售報表與營業日報表、門市收銀狀況表(或門市日結款項表)及會計資訊系統金額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 檢查專櫃或百貨公司對帳單金額，核對抽成比率與專櫃合約相符且淨額營業收入金額計算正確，並與現金收付款記錄及相關憑證一致。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合併總資產 34%，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例外或存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查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3,558	34	$ 1,591,787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1,636	1	27,9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9,460	12	552,15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982	-	15,38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49,633	1	24,732	1
130X	存貨	六(四)	411,555	8	361,016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七及八	213,102	4	183,57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7,304	3	113,72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0,230	63	2,870,348	5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44,216	1	39,9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1,202,052	24	1,330,041	28
1780	無形資產		11,379	-	20,8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5,890	3	121,96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18,625	8	432,560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454	1	15,9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4,616	37	1,961,321	41
1XXX	**資產總計**		$ 5,004,846	100	$ 4,831,669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9,416	1	$ 219	-
2170	應付帳款		1,287,831	26	1,270,345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3,806	11	562,198	1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24,697	1	13,5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10,804	8	364,89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473	-	31,2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734	1	71,1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23	-	3,3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7,157	4	174,75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2,441	52	2,491,734	5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4,383	1	42,241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三)及七	477,010	9	435,837	9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546	3	150,96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2,001	1	70,8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5,940	14	699,911	14
2XXX	**負債總計**		3,328,381	66	3,191,645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897	10	473,897	1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16,351	12	616,351	1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611	4	143,54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34	-	8,6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712	8	414,755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240)	-	(17,13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76,465	34	1,640,024	34
3XXX	**權益總計**		1,676,465	34	1,640,024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04,846	100	$ 4,831,66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度 金額	%	105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277,360	100	$ 4,262,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2,352,703)	(55)	(2,222,578)	(52)
5900	**營業毛利**		1,924,657	45	2,039,680	4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4,405)	(21)	(922,150)	(21)
6200	管理費用		(627,729)	(15)	(666,658)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2,134)	(36)	(1,588,808)	(3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七)	-	-	-	-
6900	**營業利益**		392,523	9	450,87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51,154	4	136,24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21,068)	(1)	(71,857)	(2)
7050	財務成本		(4,064)	-	(2,3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022	3	62,011	1
7900	**稅前淨利**		518,545	12	512,88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95,761)	(2)	(92,220)	(2)
8200	**本期淨利**		$ 422,784	10	$ 420,663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775)	-	($ 7,5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492	-	1,2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83)	-	(6,2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82)	(1)	(11,0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4,300	-	6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975	-	1,8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07)	(1)	(8,5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390)	(1)	($ 14,7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394	9	$ 405,914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2,784	10	$ 420,66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0,394	9	$ 405,914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8.92		$ 8.88	
9850	**稀釋**		$ 8.91		$ 8.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1,330	$ 616,351	$ 102,384	$ -	$ 414,762	$ 3,068	($ 11,677)	$ 1,576,21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161	-	(41,16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09	(8,609)	-	-	-
現金股利		-	-	-	-	(342,108)	-	-	(342,108)
股票股利		22,567	-	-	-	(22,567)	-	-	-
本期淨利		-	-	-	-	420,663	-	-	420,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二)(二十一)	-	-	-	-	(6,225)	(9,155)	631	(14,7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43,545	$ 8,609	$ 414,755	($ 6,087)	($ 11,046)	$ 1,640,024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43,545	$ 8,609	$ 414,755	($ 6,087)	($ 11,046)	$ 1,640,02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66	-	(42,0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25	(8,525)	-	-	-
現金股利		-	-	-	-	(363,953)	-	-	(363,953)
本期淨利		-	-	-	-	422,784	-	-	422,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二)(二十一)	-	-	-	-	(7,283)	(19,407)	4,300	(22,39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6,746)	$ 1,676,4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8,545	$ 512,8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221,388	228,31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0,256	12,998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十二(二)	(8,139)	7,584
利息費用		2,047	1,377
利息收入		(8,526)	(7,48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351)	(2,8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491	53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346	1,812
金融資產(迴轉)減損數		(4,094)	6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九)(十九)	-	38,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58)	(7,726)
應收帳款		(51,638)	(62,9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9	53,614
應收建造合約款		(24,901)	33,067
其他應收款		12,062	24,753
存貨		(50,539)	(22,208)
其他流動資產		(13,584)	(9,708)
其他營業資產		(6,506)	1,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197	192
應付帳款		35,043	67,4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07	54,26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107	6,761
其他應付款		29,872	29,9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57)	31,320
預收款項		6,286	10,295
其他流動負債		26,112	7,32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6,997	76,4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40)
其他營業負債		(14,568)	1,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0,590	1,090,134
收取之利息		8,333	7,183
收取之股利		1,351	2,814
支付之利息		(2,047)	(1,377)
支付之所得稅		(143,303)	(100,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924	998,246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33,646)	($ 500,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8	1,290
取得無形資產		(2,066)	(2,799)
其他金融資產		(37,301)	(24,5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47	(3,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728)	(530,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8,9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230	(585)
發放現金股利		(363,953)	(342,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723)	(431,6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702)	(2,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1,771	33,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1,787	1,558,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3,558	$ 1,591,7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附件五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162. (略) 1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65.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166.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67.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168.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169. 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170. I504010 花藝設計業。 171.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172. J701030 視聽歌唱業。 1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174. 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175.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76.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77.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162. (略) 1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營業項目。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酌作文字調整及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附錄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9.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9.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0. EZ99990 其它工程業。
2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2.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3.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24.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25.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6.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2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0.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5.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37.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8.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9.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4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4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2.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4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44.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45.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4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4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0.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51.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5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3.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5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55.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5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0.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61.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6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3.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64.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6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66.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67. F114050車胎批發業。
68. F115010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69. F115020礦石批發業。
70. 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
71.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72.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73. F120010耐火材料批發業。
74.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75. 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76. 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
77. F201050漁具零售業。
78. F201070花卉零售業。
79. F201090觀賞魚零售業。
80. F202010飼料零售業。
81.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2. F203020菸酒零售業。
83.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4. 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85. F206010五金零售業。
86. 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87. F206030模具零售業。
88. 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89. F206060祭祀用品零售業。
90. 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91. 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92. 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93. F207050肥料零售業。
94. 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95. F207170工業助劑零售業。
96. F207190塑膠膜、袋零售業。
97.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98.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99.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100.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101.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2. F210010鐘錶零售業。

103.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10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05. F212030 煤零售業。
106.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107.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10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2.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13.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1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15.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16.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11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19.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120.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121.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12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23.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5.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126.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2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28.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12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1.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2. F501030 飲料店業。
133. F501060 餐館業。
13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5.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3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3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0.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14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2.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4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44.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45. IZ04010 翻譯業。
14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4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49.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50. J101990 其它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5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5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53.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54.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55. J701020 遊樂園業。
156.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157.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158.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5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6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1. JZ99030 攝影業。
162.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6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十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

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二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編定預算及決算。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4. 審查年度決算表冊
5.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6. 其他依公司法或其它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吳旻潔	214,605	0.45%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24,420,489	51.53%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正基)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獨立董事	許士軍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4,635,094	51.98%
監察人	吳清河	474,260	1.00%
監察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妙玲)	598	0.00%
監察人	林筠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74,858	1.00%

註：1. 本公司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7,389,65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791,172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79,117 股。

響應環保，愛護地球　本手冊內文採FSC環保認證紙材 FSC 及採用大豆環保油墨印刷 PRINTED WITH SOY INK